

仪器设备性能确认（计量）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395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王虎（男） 2026年03月12日

地址：张衡路 1500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50798187

电话： 021-6470139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金嘉华

联系人：张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归档资料。

1.2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时间和验收

2.1 服务地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张江实验室：张衡路 1500 号

■外高桥实验室：富特西一路 479 号 7 号楼 2F、3F

2.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

2.3 验收

2.3.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判定乙方是否按要求提供报告或证书。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提供的计量器具和设备或理化样品进行检定/校准/检测或测试，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如需自行制定技术规范开展服务，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有效。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实际服务情况结算，凭中标单位服务清单和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一年分两次结算。

6. 保密约定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延误

- 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 8.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4%）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

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误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合用转让和分包

1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续签第二年合同；

2: 本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付款，按实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

单位名称（章）：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院

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地址：上海市张衡路 1500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

委托人签章：金嘉华

委托人签章：张乐

电话：021—38839900

电话：021-64701390

传真：021—50798187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帐号：076428-98060130650000044

帐号：97460078801900001029

邮政编码：201203

邮政编码：20120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